

特急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文件

苏监能安全〔2020〕14号

江苏能源监管办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 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电力保障服务和当前 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省电力公司，各发电集团江苏分（子）公司、国信集团、协鑫集团，有关电力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对和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下发《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电力保障服务和当前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0〕6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工作要求，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已处于关键时期，做好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电力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对于服务保障我省疫情防控大局意义重大。各电力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能源局工作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强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力度，毫不放松地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坚决防范各类电力事故发生，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良好的电力安全生产环境。

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疫情防控期间，电网企业要进一步加强负荷预测，做好电力平衡和运行方式安排，加强重要输电通道、枢纽变电站的运行监测巡视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异常情况，确保大电网安全。发电企业要强化发电设备运行监测，加强设备检修维护，完善室外设备防寒防冻措施，确保机组安全运行。燃煤电厂要做好电煤储运工作，保持合理库存。燃气电厂要积极落实天然气资源，保证发电和供热需要。

三、确保重要电力用户可靠供应

各级供电企业要对医疗机构、隔离区域、医用物资生产运输企业供电设施进行全面梳理排查，指导并协助排查用电安全隐患，确保电力保障万无一失。要切实做好商场、超市等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场所保供电工作，加强电力应急抢修，提高

抢修响应速度，确保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用电不受影响。要畅通办电渠道，对涉及疫情防控的重点单位办理用电报装或增容业务要特事特办，开通绿色通道，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便捷可靠的电力保障。

四、加强节后复工安全管理

各电力企业要提前谋划电力建设工程节后复工工作，严格按照地方政府规定时间复工和新开工。要加强对全体员工特别是外来施工队伍的健康体检和防护培训，确保入场人员掌握疫情防控知识。要对各类施工机械、设备设施春节停工期间可能带成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检查，切实消除安全风险。要严格施工现场管理，坚决杜绝赶工期、抢进度和违法转包行为。

五、加强电力应急管理和值班值守

各电力企业要结合疫情防控特点，完善各类电力应急预案，备足应急抢险物资，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要充分考虑新型冠状病毒在密集、封闭场所的高传染特性，加强电力调度中心、供电营业厅、电厂集控室等重点场所管理，对生产运行、营销服务等重点岗位人员提供必要防护措施。要加强应急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请省电力公司汇总全省疫情防控重点单位供电保障情况，并于 2 月 1 日 17:00 前报送我办；请省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密切关注所辖电力企业疫情防控情况，若发生疫情并影响安全生产，要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我办将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对有关电力企

业安全责任落实及节后复工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督查。

联系人：陈震宇 025-83115271 83235590（传真）

邮 箱：aqjsb@nea.gov.cn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0年1月31日

抄送：省能源局，各设区市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0年1月31日印发

特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

国能综通安全〔2020〕6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做好疫情 防控电力保障服务和当前电力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能源局、有关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北京市城管委，各派出机构，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近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0〕1号），要求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统筹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对和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现就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电力保障服务和当前电力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提出

如下要求。

一、提高站位，坚决做好疫情防控电力保障服务

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严峻形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要求，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第一位，紧紧围绕疫情防控需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电力保障服务，以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践行“两个维护”、接受党和人民的重大考验。

二、落实责任，认真抓好关键时期电力安全生产

当前，全国疫情防控工作已进入关键时期，各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电力系统运行安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要压实扛牢属地监管责任，精准研判电力负荷变化情况，加强运行调度管理，协调解决电力安全生产重大困难问题。**各派出机构**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指导督促电力企业深入排查隐患、及时化解风险，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电力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电网企业要做好电力电量平衡，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按规定保留系统备用容量；加强对重要通道场站的巡视检查，强化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全国特别是疫区电网安全运行。发电企业要统筹安排机组检修计划，加强冬季防寒防冻工作，提前采购储备充足燃料物资，确保机组稳定出力。

三、突出重点，全力确保重要用户电力稳定可靠供应

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和各派出机构要全面梳理辖区内医疗机构、隔离区域、医用物资生产运输企业等疫情防控单位和场所情况，并将其列为重要电力用户，指导供电企业予以重点保障。**供电企业**要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和疫情防控需要，实施电力用户分类管理，对党政军机关、疫情防控机构场所、铁路民航通讯单位等重要用户特事特办，采取增加供电回路、配备应急电源、加强线路检修等措施，千方百计提升电力供应可靠性水平。各单位要齐心协力、齐抓共管，坚决保障各类重要用户的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四、协调联动，妥善处置电力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提升预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加强与相关单位的联系，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共享信息、物资等资源。要组织精干力量，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队伍，增强抢险救援力量。要加强涉电舆情监测，加大正面宣传力度，积极发声辟谣，引导社会舆论，防范负面恶意炒作。要加强值班值守，确保遇事有人指挥、有人落实。要严格执行重大事件和突发情况信息报送制度，畅通报送渠道，熟悉报送流程，杜绝因信息报告不及时影响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的现象。

五、提前谋划，切实加强节后复工复产管理

各单位要深入研究春节假期延长、计划工期缩短、疫情防控期间人员流动受限等实际情况，提前谋划部署节后复工复产工作。

电力企业要坚持时间服从安全和质量，科学确定复工复产时间节点，及时修订施工作业方案，重新确定合理工期，严禁抢进度、赶工期。要严格履行复工复产相关流程和手续，准确评估安全生产条件，深入管控治理风险隐患。要及时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执行作业人员特别是新进场人员和转岗人员三级教育培训制度，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要加强复工复产现场管理，加强高风险作业管控，落实安全防护和技术保障措施。要强化工程项目外包管理，严格审查外包单位、外协队伍、外来人员能力条件，杜绝无相应资质或不具备安全生产能力的单位和人员进场作业。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和各派出机构要监督指导电力企业制定落实复工复产方案和安全措施，严禁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而“带病”强行复工复产。



(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
部办公厅（室）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0年1月30日印发

